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思函〔2018〕3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增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提升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工作水平，丰富与创新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省教育厅决定举办 2018 年度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通过开展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关注度，调动师生共同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大学生对心理调适方法的思考和学习，优化心理品质，开发心理发展潜能，提升对心理压力和挫折的应对韧性，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使大学生树立自信心，增强文化自信。

二、活动主题

心理自信 完善人格 快乐生活

三、活动内容

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共设心理漫画、心理剧、主题演讲、公益广告、微视频等 5 项活动，包括：

- （一）“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征集活动；
- （二）“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征集活动；
- （三）“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征集活动；
- （四）“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 （五）“圆梦护航”心理健康教育微视频征集活动。

以上各项征集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工作统筹，把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作为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渠道，深化心理健康教育成果的重要抓手，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的团队模式，精心组织，积极发动，做好报名推荐、审核选拔等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活动各设立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并遴选部分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书籍、报刊、杂志、影视、网络等相关媒体出版、发表的著作使用权，对被采用的作品不再另行支付稿酬。作品须为师生原创，且独立完成，明确无知识产权纠纷，严禁抄袭他人作品。所有作品概不退稿。

（三）作品推选分为初选、复选、终选 3 个环节。初选由各

高校根据征集活动方案要求自行组织选拔；复选由承办单位遴选推荐优秀作品；终选由省教育厅委托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组织评审。

有关活动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周中桅，020-37627462；田立，020-37627607）或各活动项目承办单位联系。

- 附件：1.“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2.“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3.“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4.“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5.“圆梦护航”心理健康教育微视频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评数量

以学校为参评单位，每校限报 10 幅作品，每幅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可配指导教师 1 名。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分为漫画作品、绘画作品等 2 种类型，作品要反映大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自我意识，勇于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大胆创新创业敢为人先的精神，脚踏实地追求幸福人生梦想的精神风貌；符合心理漫画所具有的夸张、象征、比喻等独特风格，思想积极健康，主题鲜明，具有较高的审美性和心理健康教育意义。不受理涉及有关心理变态和心理障碍题材的作品。

（二）格式要求

作品可以是单幅的，也可以是连环画，要求标明页数；作品可以是彩色的，也可以是单色的，要求画面清晰，整洁干净、没有破损；作品必须为纸质手绘，要使用标准绘图纸张或漫画原稿纸，作品尺寸最小为 40cm×40cm，最大不超过 70cm×44cm，画

稿四周请保留各 2cm 空白;作品背面注明: 作者姓名、作品名、报送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不接受电脑软件制作和打印的作品。要求将作品扫描件刻录为光盘。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评作品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于 9 月 10 日前将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纸质作品及扫描件光盘报送东莞理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人: 张庆吉,联系电话: 13794848130、0769-22861383,邮箱: 417801855@qq.com,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知行学院 108 室,邮编: 523106。

“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申报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二选一) 1. () 漫画作品 2. () 绘画作品		
申报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邮 箱		手 机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说明	(包括：创作背景、创作思路、创作目的和作品简介，限 300 字以内)			

“缤纷校园”大学生原创心理漫画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评数量

以学校为参评单位，每校限报 3 部作品，每部作品作者限 8 人以内，可配 1 名指导教师。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可采用音乐剧、话剧、哑剧、小品、相声等多种艺术表演形式，鼓励大学生讲述身边的故事，反映在环境适应、人际交往、学习生活、恋爱情感、择业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心理困惑、矛盾和冲突，诠释心理健康问题，传播心理健康知识。要求心理问题表现清晰，解决方法生动实用有效；剧情发展合理，生动活泼；表达感情准确，演出富有感染力；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格式要求

作品须为 AVI、MOV、MP4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在 10 分钟左右，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对白或旁白原则上用普通话录制，可出现少量英语或方言，可采

用前期录音、幕后配音等形式，提倡标注字幕。须提供 5 幅以上 JPEG 格式的截图或剧照，电子文件刻录为光盘。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评作品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于 9 月 10 日前将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心理剧作品光盘报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人：王怡，联系电话：13532265413、0756-6126857，电子邮箱：popeyecai@163.com，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粤华苑青年公寓 B716，邮编：519085。

“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申报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申报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邮 箱		手 机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 品 说 明	(包括：主题、人物、场次、剧情介绍，限 300 字以内)			

“激扬人生”大学生原创心理剧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评数量

以学校为参评单位,每校限报 3 项演讲作品,每人限报 1 项,每校可配 1 名指导教师。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

三、作品要求

(一) 内容要求

作品内容必须围绕心理自信和文化自信这个主题展开,突出中国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积极意义。要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语言优美,内容构思精巧,演讲有较强的感染力,积极健康。

(二) 格式要求

以视频光盘方式提交,须为 MPEG、AVI、MOV 或 WMV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演讲题目自拟,要求普通话标准,声音清楚,画面清晰,不得照稿宣读,提倡标注字幕。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对作品的思想观点、作品质

量和原创性进行审核把关，于 9 月 10 日前将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作品电子扫描件光盘报送华南农业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人：徐衍，联系电话：15800009173、020-85280085，
电子邮箱：xuyan@scau.edu.cn，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华山区学生活动中心 3 楼 315 室。

“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申报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申报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邮 箱		手 机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作 品 内 容				

“点赞青春”大学生原创心理主题演讲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实施方案

一、参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展数量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每校限报 5 部平面广告作品、5 部视频广告作品，每部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可配 1 名指导教师。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分为平面广告、视频广告等 2 种类型，鼓励大学生围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展开公益宣传，创作具有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的公益广告作品。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格式要求

1. 平面广告类

作品电子文件必须为 JPEG 格式,色彩模式 RGB, 尺寸为 1024×1024, 系列作品不超过 3 幅,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电子文件刻录为光盘。

2. 视频广告类

作品须为 AVI、MOV、MP4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5 分钟以内，文件小于 50MB，画面清晰，声音清楚，重点内容标注字幕，同时须附 5 幅以上 JPEG 格式的截图或剧照。电子文件刻录为光盘。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对作品的思想观点、作品质量和原创性进行审核把关，于 9 月 10 日前将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作品电子扫描件光盘报送岭南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人：张俊杰，联系电话：18218846126、0759-3183807，电子邮箱：1070734369@qq.com，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岭南师范学院雷阳区 409 栋 204 室，邮编：524048。

“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作品展示活动

申报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 二选一) 1. () 平面广告类 2. () 视频广告类		
申报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院系专业		年 级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联系方式
作品说明	(包括: 创作背景、创作思路、创作目的和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南粤暖阳”大学生原创心理健康公益广告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圆梦护航”心理健康教育微视频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教师

二、参评数量

以学校为参评单位，每校限报 3 个作品。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微视频作品必须主题清晰、情节完整、人物个性鲜明、思想积极向上、画面清晰稳定、配音标准、光线运用合理、文字字幕规范，可以是课堂心理体验活动、户外心理拓展训练等多种形式，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的意义。

2.微视频内容应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相适应，包括新生心理适应、职业心理与生涯规划、自我意识、学习心理、意志与心身问题、情绪情感、人格发展、人际关系与社会支持、恋爱与性心理、压力与挫折、家庭关系、网络心理问题、精神疾病的识别与预防、心理应激与心理危机等。

（二）格式要求

作品须为 AVI、MOV、MP4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10 分钟以内，以 5 分钟左右为宜，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同时须提供 5 幅以上 JPEG 格式的截图或剧照。电子文件刻录为光盘。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对作品的思想观点、作品质量和原创性进行审核把关，于 9 月 10 日前将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作品电子扫描件光盘报送汕头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人：方盈，联系电话：15918958966、0754-82903380，电子邮箱：yingfang@stu.edu.cn，联系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学生处，邮编：515063。

“圆梦护航”心理健康教育微视频展示活动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人	联系电话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